

民法通则与 审判实践

沈关生 周强 岳志强 著

群众出版社

民法通则与审判实践

沈关生 周强 岳志强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6印张 129千字

1989年6月 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337-6/D·208 定价：2.70 元

印数：00001——7000册

前 言

《民法通则》是我国一个极为重要的基本法律。它是根据我国宪法和国情，特别是改革的实情，总结了我国民事、经济审判工作的实践经验，经过从事立法工作、实际工作、理论工作三方面的同志结合在一起，广泛听取各方群众的意见，反复研究修改制订出来的。它具有独创精神和中国特色，它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将产生重大的积极作用。

《民法通则》规定了民法范畴中基本的和主要的内容。有了《民法通则》，使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有了一个共同的准绳。同时我们还应看到：《民法通则》中虽然不乏国际、国内在民法范畴中最新的研究成果，但其中很多内容是对多年审判实践的概括和总结，有些条文就是把审判实践中成熟的经验直接上升为法律。所以，即使是在《民法通则》正式施行前，人民法院在处理民事、经济案件中所掌握的一些原则与《民法通则》规定的精神是一致的。因此，这些案例对于我们今天学习和适用《民法通则》仍然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我们一直从事民事、经济审判工作，有的同志还直接参加了《民法通则》的立法工作，在《民法通则》与审判实践的结合方面有一定的体会。把这些体会奉献给读者，以期能对普及民法知识和专业研究有所裨益，就是我们写作的目的。因时间仓促，这本小册子是我们分头编写，然后由周

强同志统稿成书的。碍于我们所见有限，水平不高，错误的地方，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七年一月于 北京东交民巷

目 录

一 关于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	
基本原则·····	(1)
1. 《民法通则》的颁布使民事、经济审判	
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1)
2.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必须	
遵循《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3)
二 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9)
3.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终于死亡·····	(9)
4.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11)
5. 正确确认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3)
6. 对限制行为能力人案件的审理·····	(15)
7. 对宣告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	(17)
三 关于监护·····	(19)
8. 正确处理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	
监护纠纷·····	(19)
9. 监护人不正确行使监护权, 应撤销	
其监护人资格·····	(22)
四 关于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25)
10. 宣告公民失踪和死亡案件的审理·····	(25)
11. 撤销死亡宣告案件的审理·····	(28)
五 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	

伙.....	(31)
12.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 保护.....	(31)
13. 农村承包经营户法律地位和承包 合同纠纷的处理.....	(35)
14. 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不容侵犯.....	(38)
15. 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39)
16. 分割合伙财产纠纷.....	(41)
六 关于法人.....	(44)
17. 法人的资格问题.....	(44)
18. 对法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的处理.....	(45)
19. 联营纠纷.....	(48)
七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	(51)
20. 民事行为的方式.....	(51)
21. 民事法律行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55)
22. 对无效民事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58)
23. 部分有效的民事行为.....	(64)
八 关于代理.....	(66)
24.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所进行的法律 行为的后果应由被代理人承担.....	(66)
25. 法定代理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行使代 理权.....	(70)
26. 超越代理权, 只有经过代理人的 追认才有效, 否则无效.....	(71)
27.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案件的审理.....	(73)
九 关于财产权.....	(76)

28.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76)
29. 公民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78)
30.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79)
31. 集体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81)
32.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82)
33.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84)
34. 财产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的区别·····	(87)
35. 无主财产归国家所有·····	(90)
36. 失物如何处理·····	(91)
37. 山林、水面承包纠纷的处理·····	(93)
38. 相邻权纠纷的处理·····	(96)
十 关于债权 ·····	(99)
39. 合同之债纠纷的处理·····	(99)
40.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101)
41. 不当得利之债纠纷的处理·····	(103)
42. 无因管理之债纠纷的处理·····	(104)
十一 关于知识产权 ·····	(107)
43. 著作权争议·····	(107)
44. 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110)
45. 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114)
十二 关于人身权 ·····	(119)
46. 对姓名权的保护·····	(119)
47. 对肖像权的保护·····	(121)
48. 对名誉权的保护·····	(122)
49. 对荣誉权的保护·····	(125)
50. 婚姻自主权受法律保护·····	(126)

十三 关于违约责任	(128)
51. 违反合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28)
52. 违约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标准	(135)
53. 拒不履行科技协作合同, 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	(137)
54. 对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无效合同, 应追缴非法所得, 销毁有害产品	(139)
十四 关于侵权责任	(142)
55. 侵害财产所有权	(142)
56. 侵害公民身体健康权	(143)
57.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 中的侵权责任	(144)
58. 无过错赔偿责任	(147)
59. 对环境污染案件的审理	(149)
60. 施工单位的过错致人损害应予赔偿	(154)
61. 物品坠落, 伤及人身, 应予赔偿	(156)
62. 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157)
63. 正当防卫造成损失, 不承担民事责任	(159)
64. 紧急避险造成损失, 不承担民事责任	(161)
65. 侵权行为中的连带责任	(163)
66. 公平责任原则	(165)
67.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由其监护人 承担赔偿责任	(167)
十五 关于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70)
68.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70)
十六 关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79)

69. 涉外财产所有权纠纷的法律适用·····	(179)
70. 涉外合同纠纷·····	(181)
71. 涉外侵权纠纷·····	(186)
72. 涉外婚姻纠纷·····	(190)
73. 涉外继承纠纷·····	(191)

一 关于审理民事、经济 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

1. 《民法通则》的颁布使民事、经济 审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民法通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国家基本法。它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通则》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不是所有的财产关系，只是调整属于与商品和货币有关的财产关系。它在本质上是为一定社会商品经济服务的，因而它所调整的是社会中与所有制和商品交换有紧密联系的经济关系。因此，民事主体之间，在调整方法上是平等的、自愿的和互利的，是横向的经济关系。这是由于商品性质所决定的，因为商品就是等价交换的财物。

《民法通则》主要是调整财产关系，同时它还调整人身关系。如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生命健康权、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等。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特点是：一、它与特定人的身份密切联系着的，具有人身性质；二、它具有精神财富的内容；三、它虽无直接的经济内容，但与财产关系有密切的关系，它可以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

《民法通则》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法律依据,虽然我国已经制定了许多有关民事、经济方面的单行法律、法规,如民事法律中的《婚姻法》、《继承法》等,经济法律中的《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等,但这些法律中的一些基本原则,却是在《民法通则》中作了明文规定。如《民法通则》中的民事主体(公民、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以及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等都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经济审判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为民事审判工作、经济审判工作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以经济审判为例: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实体法主要是《经济合同法》和一些有关的合同条例,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等等,按《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但对什么是法人,构成法人的条件,却没有规定,而《民法通则》对法人的定义、对法人应具备的条件等作了明文规定。又如《经济合同法》只规定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所签订的合同无效的条款。而对代理的概念、代理的发生和终止、代理的适用范围等,只有在《民法通则》中才有规定。再如诉讼时效是涉及诉讼权利的重要规定,经济合同法只有对仲裁机关规定了仲裁时效,而无诉讼时效的规定,《民法通则》对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规定了诉讼时效。

总之,《民法通则》的颁布和施行,不仅对国民经济建设、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经济开放与经济立法配套,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而且也是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民事审

判工作进入了一个有法可依的新阶段，将审判工作由过去的依靠政策、依靠经验办案过渡到依法办案的一个重要标志。

2.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必须遵循《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既是民事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公民、法人进行民事活动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一、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二、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原则；三、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四、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的原则。下面我们结合审判实践加以具体阐述。

（一）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

《民法通则》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公民或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谁也不能强迫对方与自己签订合同，对侵犯他人财产的，不管是谁，都要承担返还或赔偿的责任。这种平等属性，是商品经济的性质所决定的。我国虽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但仍然是公有制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因此商品经济中的平等属性，我们必须承认和遵循，正因为如此，《民法通则》有一条基本原则就是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是平等的，不论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都一样（见《民法通则》第二、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时，经常发现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违背了这个基本原则。

如在一些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不论是农村承包合同或是城镇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签订合同双方在行政上往往有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如村民委员会和农民，经理、厂长和职工。他们之间签订了承包合同后，发包方往往仍以领导者自居，有时见承包人获利多了，就想利用行政权力来毁约，有的发包人甚至说：“我叫你承包就承包，我不让你承包就不能承包，我是领导，说了算。”有的承包人不学法，也就自认吃亏，听“领导决定”。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受到不应有的侵害。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理论上人们容易接受，但在实际诉讼中，并不是都很清楚的。例如：中央一个部与一个机器厂签订购销合同，后来这个部毁约了，机器厂找上门来，中央这个部的一位领导同志认为“你这个厂怎么能直接来找部，应当通过你厂上级领导的中央一个部来找我。”结果这个厂找到直接领导他们的中央一个部，这个部的一位领导同志却也认为“对呀！工厂怎么能直接找部，应通过我们部再去找订合同的那个部。”这种习惯于行政等级、门当户对的一套用到了签订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方面来了。

上述事实虽然发生在个别的地区和部门，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它表明在民事活动中坚持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还存在着来自观念和体制等方面的阻力，需要我们下大力气予以克服和肃清，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

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民事案件中必须坚持和贯

彻《民法通则》确定的当事人地位平等的原则，这是正确处理经济、民事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二）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自愿原则，是指某种法律行为，如签订合同，要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只有贯彻自愿原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不至于受到侵犯。人民法院就处理过一些权利义务显然不平等的“霸王合同”纠纷。在这类合同中一方往往由于有求于对方，在不自愿的情况下，接受了对方不平等的要约，对于这样的合同，法院依法确认其无效，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然，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了自愿原则必须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绝不允许以自愿为借口谋取个人私利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如双方自愿签订买卖国家文物、假药、不卫生食品等合同，即使双方自愿也不允许，有的还要给予行政、经济处分，甚至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公平、等价有偿原则是指，公民或法人在商品交换中，采取商品货币的形式，都必须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也就是坚持有偿原则，只有等价有偿的交换，才算公平合理。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要审查当事人之间的民事行为是否公平、等价有偿，这样才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保证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

（三）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民法的重要内容就是规定和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利。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的本质特征。每一个公民都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政治权利主要是由宪法规定，民事权利则主

要由民法规定。应当看到，长期以来我国缺少系统的规定民事权利的法律，致使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和尊重。《民法通则》根据建国三十多年的经验和教训不仅将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民事权利作为基本原则，而且对公民和法人所享有的财产权和人身权作了明确的规定。

但徒法不能自行，为使《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得以实现，还需要人民法院及其他司法机关，通过司法活动，依法保护公民或法人的合法权益，用法律的手段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从审判实践来看，在民事活动中，侵犯公民或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的现象还是大量的。下面仅举一个例子加以说明。

例如某县某乡政府将乡农机修造厂在1984年4月承包给刘某，签订承包合同为期一年，期满后交承包款5千元，当合同正在履行中，该乡乡长周某在同年9月7日下令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刘某和厂里所有工人赶走，收走公章，封了厂门，刘某向县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了这个案件后，立即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工作，认定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合法有效，刘某在承包期间并未违约经营，因此该乡乡长擅自解除承包协议属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为了达到审结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人民法院克服阻力在当地进行了公开审判，判决乡政府赔偿乡农机修造厂停产损失，让原承包人刘某按合同继续承包。通过这个案件的审判使乡政府干部受到很大的教育，提高了他们的法制观念，同时也使广大群众受到教育和启发，他们说：有人民法院给我们作主，我们治富就更有主心骨了。

从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

益不仅是《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而且也是人民法院的基本任务，为完成这一任务，一方面要求广大司法人员严格依法办案，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制裁违法行为，同时也要主动和有关部门配合广泛进行普法宣传，使人民懂得自己享有的权利，并用法律为武器，同侵犯自己合法权利的行为作斗争。

（四）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国家法律是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行为规则，社会公德是人类在社会生活中根据共同生活需要而形成的道德准则，它对维护人们的公共生活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亦即全民的利益。因此，在民事活动中，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都是对国家、社会、全民的损害，是我国民法通则所不能允许的。

人民法院在民事、经济审判工作中，处理了许多违反国家法律，破坏社会公德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正确地体现了民法通则规定的这一重要原则。以经济行政案件为例：所谓经济行政案件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当事人不服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如：《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渔业法》、《森林法》、《商标法》、《专利法》、《计量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以及一些税法等都有当事人不服行政部门处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这些案件涉及面很广，其中很多是涉及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现在举两个关于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案例。

农民张山将一头病死的耕牛，送到兽医站。熟肉加工专业户李四乘兽医站领导不在，以110元廉价买下，私自剥皮分割，将肉带回家煮成熟肉出卖，造成61人食物中毒。区卫生防疫站对李四罚款150元并令其赔偿受害者医药费，对卖死牛的张山没收其110元卖牛款，兽医站管理制度不严，予以通报批评。李四认为赔偿太多，向区人民法院起诉，经法院调查情况属实，按照《食品卫生法(试行)》第7条、第37条、第39条规定，判决：1. 受害人的医药费821.26元，由李四负担671.26元、张山负担150元。2. 受害人误工181天，由李四负担赔偿181元。3. 对李四罚款150元。4. 没收张山卖牛款110元。5. 诉讼费30元由李四负担。又有一例，西瓜承包户陈某、周某听人介绍给西瓜“打针”，注入糖精水可以增加西瓜甜度，卖好价。故陈、周两人以每包一角五分给每个西瓜注入糖精水一斤，成批卖给某地区商业公司，后发现，经注射糖精水的西瓜针孔处局部柔软塌陷，向外渗出大量粘液，分层割开，沿进针处腐烂变质，有异臭、异味。食品卫生部门对陈、周二违反《食品卫生法(试行)》第7条、第37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1) 对注射糖精水的西瓜，在食品卫生部门监督下就地销毁。(2) 西瓜款230元全部退还某地区商业公司。

《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个原则贯彻在各类单行经济法规之中，人民法院审理各类经济民事案件，具体的法律依据是各有关的单行经济法规，当然也遵循民法通则这个基本原则。